

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3年2月29日（星期四）14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會議召集人：陳葦芸理事長

記錄：呂靜玲

出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請假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參閱簽到表

## 一、報告出席人數：

理事應出席 25 人，實際出席 17 人，請假 8 人。

候補理事 2 人、監事 1 人

## 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## 三、確認議程：無異議認可

## 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異議認可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一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十五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二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二十八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如附件三。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五屆第二十八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，如附件四。

## 五、工作報告：另附

## 六、提案討論

### <編號 1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2 年度 0101-1231 收支決算表，如附件五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如案由

決議：無異議通過

### <編號 2>

案由：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，如附件六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辦法：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六，通過後送本會 113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### <編號 3>

案由：建議刪除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福利五金申請辦法之三-1 結婚祝賀金(3)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，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112 年 11 月 17 日府城北區分會會議，安南國中支會長提案，原提案說明文字為：每位會員均繳交入會費，理應享有同等福利，申請資格應以人為主，不應以事件為主。若因與同為工會會員之伴侶結婚，而損及任一方

應享之權利，是否視為另類的處罰？故建議刪除此項規定。

2. 府城北區分會會議通過，於工會理事會提案討論。

###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

原條文	修正條文
1. 結婚祝賀金： (1) 會員結婚憑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。 (2) 自登記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(3)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，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	1. 結婚祝賀金： (1) 會員結婚憑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。 (2) 自登記日期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(3) <del>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，新人皆為會員者由一位申請</del> 同一結婚對象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2. 生育祝賀金： (1)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，憑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(單複胎同)。 (2) 自生產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(3)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，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。	2. 生育祝賀金： (1) 會員 <del>本人或配偶生育子女生育</del> ，憑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一位 <del>新生兒</del> 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。 (2) 自生產日起三個月內申請有效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(3) <del>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，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。</del>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本會 113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提案

修正結婚祝賀金(3)文字：同意 13 票；修正(2)文字：同意 15 票

修正生育祝賀金刪除(3)：同意 14 票；反對 1 票，修正(1)條文：同意 15 票

113. 4. 25 修正生育祝賀金(1):同意 15 票

#### <編號 4>

案由：為鼓勵服務年資滿十二年之專職會務人員持續任職，修改「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」相關條文，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說明：1. 服務年資滿 12 年的專職會務人員依據薪資級距表已無法晉級，專職會務人員熟捻會務運作，為鼓勵持續任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2. 修正條文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同意 13 票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( 15：30 )